

汉中市供销合作社

类别：B 类

汉市供销函〔2026〕3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99 号建议的 答复函

程睿、李霞、李玲、李苗苗、向阳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构建我市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级网络体系的建议》（第 19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汉中市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50 年 2 月，全市共有 11 个县（区）供销社，均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。全市供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138 人，其中市县供销社机关 142 人；有基层社 64 家、社有企业 52 户，共有职工 996 人（其中在岗职工 276 人）。

计划经济时期，供销社承担国家统购统销、物资调配重要职能，保障城乡农资供应、日用消费品分销、再生资源回收等生产生活物资大循环，是农村“供”与“销”双向流通的主渠道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，市场多元主体进入，供销系统因政策、资金、人才、市场等多方面原因，原有传统业务萎缩，特别是原有废旧回收等业务基本瘫痪。目前，全市供销系统社有骨干企业少，现有资产和主营业务散、小、弱，基层社人员老化断代明显，历史

包袱债务较重，系统内主要靠资产出租和少量的经营业务维持基本运转。

近年来，市供销社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，通过盘活闲置资产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、股权合作、委托经营等方式，积极稳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有序开展。目前，已培育 3 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，建成 2 个绿色分拣中心、57 个回收站点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。针对代表们提出的《关于构建我市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级网络体系的建议》要求，工作仍有显著差距。究其原因：一是职能不具备。2007 年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出台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规定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、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。二是政策支持力度弱。目前，全省供销系统围绕主责主业可申报资金的渠道只有省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符合申报要求，但是系统内项目申报原则是先实施后补助，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来说前期筹措资金困难，同时该类项目资金支持仅占总投资的 10-30%，资金量十分有限。三是系统自身实力不足。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少，基层回收网点规模小、经营能力弱，主要通过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方式进行再生资源回收。目前，全系统再生资源年均回收处理量 1.35 万吨，约占全市年均回收处理总量的 4%，无法支撑开展大规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契机，认真研究

谋划、积极稳步实施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刻认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积极吸纳代表委员及社会各方意见建议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将外部监督转化为内生动力；主动配合商务等部门，找准供销系统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以实际行动贡献供销力量。二是夯实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基础。鼓励有条件基层社以股权合作、业务协作等方式，培育一批技术先进、运营规范、辐射带动力强的企业；通过整合基层社仓储、土地、厂房等各类资源，合理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；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和优势，建设更加便民高效的回收网点。三是创新升级回收业务模式。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参与废旧家具家电以旧换新活动，推动回收业务创新升级；鼓励社有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广“互联网+”回收模式，创新开展定点回收、智能回收等服务；鼓励有条件基层社与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合作，参与农机具、农膜等农用废旧物资回收，有效服务和美乡村建设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供销社工作的关心关注！

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